

高青县政协委员提案

提案号： 第 015 号

提案类别： 经济建设

案由： 关于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提案

提案者信息： 刘大勇 经济界 山东透平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5031133257

提交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民营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关键组成部分，其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然而，面对当前经济形势，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众多民营企业积极投身于转型升级的浪潮。在此过程中，民营企业不可避免地面临诸多挑战与问题，亟需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在高青县，民营企业同样在地方经济发展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为区域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增加税收以及推动科技创新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与此同时，部分民营企业在转型升级的道路上，也遭遇了诸如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融资成本偏高，导致企业研发投入和扩大再生产资金不足；核心技术人才匮乏，难以满足产业升级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部分企业还面临着经营管理模式相对传统、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以及在政策理解和享受方面存在信息不对称等实际困难。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青县民营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步伐。

一、存在的问题：

1、企业融资问题。当前，许多民营企业在融资方面面临较大困境，主要依靠内部积累或向亲友借款，甚至不得不寻求民间高利贷，导致融资渠道狭窄、成本高昂，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难度较大。

银行在信贷审批时，往往对民营企业存在“惜贷”“慎贷”心理，对企业的资质要求、抵押担保条件较为严格，而

多数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规模较小、资产结构单一、可抵押物不足、财务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难以达到银行的放贷标准。即使部分企业能够获得贷款，其贷款额度也相对有限，且贷款期限较短，难以满足企业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此外，一些金融机构针对民营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不足，缺乏与民营企业发展特点相匹配的信贷产品，导致企业在融资过程中可选择的空间较小。同时，融资中介服务体系不完善，部分担保机构实力较弱、担保费用较高，也进一步增加了民营企业的融资难度和成本。这些因素相互交织，使得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在高青县表现得较为突出，严重制约了企业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

2、人才短缺问题。受地域因素限制，民营企业在吸引高新技术人才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尽管高等教育已普及，但多数高新技术人才更倾向于在一线城市或二线城市就业，这使得县域内民营企业在人才引进方面仍面临较大缺口。

许多民营企业在薪酬待遇、职业发展空间、科研环境等方面与大城市企业存在差距，难以形成对高新技术人才的持续吸引力。部分企业缺乏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既难以引进外部优秀人才，也难以留住内部现有人才，导致人才流失现象时有发生。同时，县域内缺乏高水平的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无法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学术交流和技术研发条件，进一步降低了对高新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此外，民营企业在人才招聘渠道上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传统招聘方式，难以触

匹敌的薪酬福利和职业发展通道，企业文化和人文关怀也有待加强，使得人才在选择就业时更倾向于机会更多、发展更好的大城市。

3. 企业自身能力建设滞后与外部支持体系不完善。部分民营企业经营者思想观念相对保守，对市场变化的敏感度不高，缺乏对新兴营销模式的学习意愿和动力，仍习惯于传统经验式经营。企业内部管理水平不高，缺乏专业的营销策划和管理人才，难以支撑复杂的网络营销和品牌建设。在外部支持方面，针对民营企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尚不健全，缺乏高水平的专业咨询机构、培训机构和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的营销培训、品牌策划、技术指导等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难以满足企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同时，关于新兴营销工具和政策的宣传普及不到位，企业获取信息的渠道有限，也是导致其营销方式改革迟缓的重要原因。此外，部分企业缺乏长期战略眼光，在研发投入和品牌建设上舍不得投入，满足于短期利润，也是制约其发展的内在因素。

三、对策与建议

1. 进一步增强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建议政府与金融行业密切合作，加大信贷扶持力度，确保民营企业稳定运营，保障其固定资产正常运转。同时，优化银行对民营企业信贷管理流程，通过提前审批续贷、设立循环信贷等方式，提高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缩短民营企业融资链条，坚决整治融资过程中的层层加价现象。

2. 建议设立民营企业专项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对金融机

构发放的民营企业贷款出现坏账时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降低金融机构放贷顾虑。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民营企业特点开发个性化信贷产品，如知识产权质押贷、应收账款融资等，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加强政银企对接机制建设，定期组织融资洽谈会、项目对接会，搭建信息共享平台，让金融机构及时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提高信贷投放精准度。此外，推动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利率和担保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融资成本压力，帮助民营企业缓解资金周转困难，增强其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3.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完成聘用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到小微企业兼职兼薪。大力开展职业培训，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通过建立人才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鼓励和支持科研成果转化，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多技术支持和创新动力。通过这些措施，逐步缩小县域内民营企业与发达地区企业在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方面的差距。

4. 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推动家族式管理向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转变，提升企业内部治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对获得认定的给予相应资金扶持和政策倾斜。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揭榜挂帅”等科研项目，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建立健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对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

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营造全社会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浓厚氛围。

5. 大力扶持民营企业拓展市场空间。通过组织系列培训活动，强化企业“走出去”的战略思维，提升其实践能力与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针对民营企业参与国内外知名展会及构建营销网络等举措，应给予政策上的重点扶持，为民营企业进一步发展及电子商务领域市场拓展创造良好环境。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引导企业通过自建或借助第三方国内外电商平台拓宽业务渠道。

6. 推动民营企业深度融入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支持企业与县内外大型企业开展配套协作，通过“以大带小”“以强扶弱”的方式，帮助民营企业在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加强对民营企业市场信息服务，建立健全市场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向企业推送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需求等信息，助力企业精准把握市场机遇。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老字号等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认可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优化采购流程，降低参与门槛，为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保障。同时，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市场拓展的信贷支持，解决企业在市场开拓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

7. 加强民营经济政策落实的督查工作。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民营经济政策信息服务平台，滚动发布民营经济促进政策，完善政策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定期开展民营经济政策落

实工作的检查和督导，及时解决检查和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建立政策落实反馈机制，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通过线上问卷调查、线下座谈会等形式，广泛收集民营企业对政策落实的意见建议，对企业反映的政策执行不到位、“中梗阻”等问题，建立台账、限时督办、跟踪问效。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落实政策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积极作为、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确保各项惠企政策真正落地生根、惠及企业。